福建省闽西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6〕闽西监减字第56号

罪犯刘春明，男，1984年4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户籍所在地江西省赣州市兴国县，捕前系工人。曾因故意伤害被江西省兴国县公安局处予行政拘留十日，并处罚款人民币500元，系有劣迹罪犯。

福建省龙岩市永定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6月28日作出（2023）闽0803刑初10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春明犯非法买卖、运输、储存爆炸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八个月。刑期自2022年11月22日起至2026年7月21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23年7月26日交付福建省闽西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3年7月26日至2025年9月累计获考核分2439.6分，表扬三次，物质奖励一次；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本案于2025年12月16日至2025年12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春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1.罪犯刘春明卷宗贰册

2.减刑建议书壹份

福建省闽西监狱

2025年12月23日